

1. 物业服务人未履行交接义务，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：

(一)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相关文件；

(二)竣工总平面图，单体建筑、结构、设备的竣工图，配套设施、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；

(三)设施设备的安装、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；

(四)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；

(五)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。